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南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南阳市第二批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贴息资金的通知》（宛财预[2017]520号），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应收企业科技创新贴息资金2,170,000.00元。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新野县财政局拨付的企业科技创新贴息资金2,170,000.00元。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预拨2017年度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补贴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建[2017]20号），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应收企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6,930,559.01元，出疆棉纱运费补贴14,672,818.00元，电费财政补贴资金1,991,258.85元，企业吸纳新疆籍员工社保补贴480,519.00元。

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呼图壁县财政局拨付的企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6,930,559.01元，出疆棉纱运费补贴14,391,752.00元，电费财政补贴资金1,991,258.85元，企业吸纳新疆籍员工社保补贴480,519.00元。

根据阿克苏地区财政局文件《关于预拨2017年度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补贴资金的通知》（阿地财建[2017]19号），我公司孙公司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收出疆棉纱运费补贴1,209,300.00元，电费补贴211,119.83元，社保补贴49,227.32元。

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出疆棉纱运费补贴1,209,300.00元，电费补贴211,119.83元，社保补贴49,227.32元。

根据阿拉尔市人民政府2011年1月发布的《新疆阿拉尔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等政策，我公司孙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是阿拉尔市招商引资企业，符合《新疆阿拉尔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规定，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建[2017]19号），我公司孙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应收使用地产棉补贴13,623,380.50元，贷款贴息2,475,000.00元。

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收到阿拉尔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2017年6-9月份水电费、污水处理补贴合计9,386,500.00元，使用地产棉补贴13,623,380.50元，贷款贴息2,475,000.00元。

以上政府补贴合计金额为52,918,616.51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收到的政府补贴将分别冲减“营业成本”、“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10日